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提名黄秉华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黄秉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黄秉华先生，1966 年出生。2018 年 8 月至今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副司长级）。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综合处处长。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财政部企业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三处处长、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处处长、企业运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产权登记与资产统计司和财政部资产评估司工作。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